

**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2 年度兒少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第一次甄試
計畫公告**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兒少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兒少約用 社會工作人員	34,552 元/月 X13.5 (含勞 退準備金、勞 健保；具有社 會工作師證照 者每月另有 8,000 元證照 加給)	需符合下列資格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 外國國籍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 者 3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 格規定。	1. 兒少安置行 政業務 2. 兒童及少年 結束家外安 置後續追蹤 輔導與自立 生活服務 3. 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	自簽約日起先予 試用三個月，試用 期滿經業務單位 考核成績合格者， 並經簽請機關首 長核定後予以正 式進用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3 日 17 時 30 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

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1 份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
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
(一)學歷：25 分。

1. 大學：20 分。

2. 碩士(含)以上：25 分。

(二)經歷：佔 20 分，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，每滿一年計算 2 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 20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

* 具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方予採計。

(三) 具社會工作師證照：5 分。

(四) 口試：佔總成績 50%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。

(二)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(三)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